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

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鉴于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和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上市公司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建安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 祺 _____